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2〕3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
实 施 方 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跨入全省第一方阵，争当鲁南经济圈排头兵”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深入推进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新数据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2 年，持续推进业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市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建成全市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企业身份码）”并开展试点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5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 30%和 40%，数据共享有效需求满足率达到 99%。2023 年，全面夯实“无证明”基础支撑能力，电子证照证明、电子印章等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完善，“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 50%和 60%。2025 年，各级各部门业务运行基本实现标准化、数字化，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二、拓展“无证明”服务领域

（一）拓展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2022 年，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面向个人常用的 32 项电子证照证明开展应用，覆盖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2023 年，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生命周期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5 年，依托个人“数字档案”和“多维画像”，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实现需求主动感知，服务精准提供。

（二）拓展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材料。2022 年，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对接整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实现 18 项涉企常用证照证明“一照汇集”，并联合推动在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场景中全面应用。2023 年，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推

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实现“扫码验证”。2025 年，全面深化企业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电子证照证明在进公园景区、交通出行等生活场景中应用。鼓励引导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推行“无证明”服务。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济宁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对接和应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社会认可度。2022 年，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各县（市、区）至少打造一个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2023 年，在全市实现全域社会化应用。2025 年，全市全面实现亮证入场、扫码服务。

（四）拓展证照证明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服务。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1. **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各级各部门继续全面开展事项证照证明清理，对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各部门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产生的承诺信息及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对违约失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约束惩戒。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有事项证照证明的清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 年 11 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证照证明梳理工作，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畅通跨

部门数据核验渠道，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照证明，原则上即时向需求部门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照证明，数据提供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照证明信息后向需求部门提供。2022 年 9 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附件 1），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级本领域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 2 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依托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建设我市“居民码”“企业码”平台，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2022 年年底前，各县（市、区）选取 2 个以上应用场景，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并适时在全市推广应用。2023 年年底前，“居民码”“企业码”全

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扩大“一码亮证”应用领域。2025年年底前，依托全省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市“一码通行”。（**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感知企业和群众的服务需求，精准提供服务。2022 年年底前，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2025 年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各领域全面推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5. **开展事项梳理**。按照省级统筹梳理、多级实施应用的原则，分批次分领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提升，实施省市县乡四级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逐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2 年年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数据标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2022 年年底前，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各级各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逐项完成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关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服务流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2022 年年底形成一批全市统一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8.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按照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明确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各级各部门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做到实体证照证明与电子证照证明同步规范制发，并将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全部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对颁发机构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省市两级定期发布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清单，逐个明确电子证照证明的时间范围、地域范围、

制发周期等服务能力情况。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2022 年 6 月底前，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50 项证照证明（附件 2）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12 月底前，进一步扩大至 100 项证照证明。2023 年年底前，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同步制发。（**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的行业领域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组织补齐历史证照数据，不断提高电子证照证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持续推进存量证照证明档案电子化，积极申请全省婚姻登记、公安户籍等领域的阶段性试点，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试点任务，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历史证照电子化。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证照证明的电子化、标准化工作。（**市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健全高效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市级部门之间、市级部门与各县

（市、区）、各县（市、区）之间数据共享，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2022 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统一元数据要素，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2023 年年底前，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需求自动对接匹配，高频应用的数据响应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2025 年年底前，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11.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优化升级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2022 年 6 月底前，整合提供电子证明的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各级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2 年年底前，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2025 年年底前，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

章，推动各类电子证照、证明、文书应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加快建设形成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证明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2022 年年底前，市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2025 年年底前，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实现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的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档案局、市密码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逐步实现核心业务应用一端集成、同源发布。优化“电子卡包”功能，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强化应用运行监测，加强应用效能评估，促进应用体验优化、性能提升。2022 年年底前，实现市内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移动端“电子卡包”全

面亮证应用。2025 年年底前，各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实现同源建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开发服务能力，依托市级节点，打造全市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按需建设市节点“数据服务中台”，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和创新应用。2022 年年底前，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完成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县级数据节点，构建形成省市县数据合理分布、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2023 年年底前，平台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完成标准化改造。2025 年年底前，全面建成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加强经费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制发与应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县（市、区）要主动对接市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互

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标准规范**。围绕业务管理、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异议处理、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方面，加快完善制度标准。2022 年年底前，全面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2023 年年底前，全面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探索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证明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增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切实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评估监测**。定期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对各级各部门的数据质检合格率、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以

及政务服务表单字段共享率、电子证照证明替代率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2. 全省第一批50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3. 省直部门电子证照“发证”清单（第二版）

4. “无证明城市”建设2022年工作台账

附件 1

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	教育部门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		学生申诉处理
5		幼儿园入园
6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7		中小学入学报名
8	统战部门（民族宗教部门）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9		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10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11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3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15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1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1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18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9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20		户口迁移证
21		居住证办理
22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2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25		民用枪持枪许可
26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27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28		娱乐场所备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变更登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0	民政部门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31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
3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3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34		慈善组织认定
3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3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37		临时救助给付
3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和章程核准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40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41		社会团体成立和章程核准
42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43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44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45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46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4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48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4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50	司法部门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5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52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申请
53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54		抚养事实公证申请
55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56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申请
57		离婚协议公证申请
58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59		劳动合同公证申请
60		知识产权合同公证申请
6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申请
62		建筑工程合同公证申请
63		签名式样公证申请
64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65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66		赡养协议公证申请
67		涉及其他不动产的委托公证事项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68	司法部门	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委托公证机构申请
69		涉及建设用地的委托公证申请
70		涉及城市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71		事实收养公证申请
72		收入状况公证申请
73		死亡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74		损害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75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公证申请
76		未婚公证申请
77		文本相符公证申请
78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公证申请
79		污染防治协议公证申请
80		无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81		小额继承公证申请
82		协议监护公证申请
83		宣告死亡公证申请
84		学历公证申请
85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
86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申请
87		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88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公证申请
89		已婚公证申请
90		印鉴式样公证申请
91		有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92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公证申请
93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
94		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95		证书（执照）公证申请
96		执行证书公证申请
97		职务公证申请
98		职业资格公证申请
99		指纹公证申请
100		住所地（居住地）公证申请
101		专业技术职务公证申请
102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申请
103		自然人经历公证申请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05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106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0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08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109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110		单位就业登记
111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112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案申请
113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114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11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16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17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118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119		工伤认定
120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121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122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23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24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2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2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2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129		就业创业证申领
130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13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132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33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3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13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36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13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38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39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41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42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1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144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45		青年见习补贴申领
146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47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148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149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150		社会保障卡领取、补换、临时挂失、密码重置
151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152		失业保险金申领
153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154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15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考核发证）
156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57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58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59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160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161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162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163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6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6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66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167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168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169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70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17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172		中级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17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174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75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176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77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采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抵押备案、变更缩小矿区范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主矿种和开采方式
178		测绘资质审批
179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8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级新设、延续、升级）
18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乙级）
182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资质变更基本信息审批、补证审批、注销审批
183		地质资料查询
18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8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18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8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188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189		探矿权保留登记、变更登记
190		探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
191		特许猎捕许可
192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193		不动产登记
194	生态环境部门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195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
19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9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
19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200		危险废物申报
201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02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20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204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20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0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207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20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含线路经营、补发、核发、换发、注销）
209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新增、变更、暂停/终止）
21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11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212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213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换发、补发、增加运力、注销）
2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许可
217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218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21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换证、补证、变更
22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221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2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2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22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25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2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27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228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22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30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31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32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33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23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235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236		申请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237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8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39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24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4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4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4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换发、注销）
244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45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46		国道省道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及延续
247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248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49		校车使用许可
25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25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5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53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联审事项）
25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5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56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57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5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259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注销、延续、核发、补办
260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26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262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263		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6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7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8		市场主体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9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7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271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注销、延续、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
27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变更、注销
2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换证、延续、注销
275		护士执业变更、延续注册
276		护士执业注册
277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注销、换证、变更名称、变更法人
278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变更
27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28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281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床位在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有效期满延续注册、注销、校验、停业、变更注册资金、变更执业地点、变更诊疗科目、变更所有制形式、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床位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82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	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28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28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人防设计条件书
28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28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28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28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9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人员、变更企业名称、企业经营范围、企业地址、延续
29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29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核发、变更、注销
29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94		医疗广告审查
295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范围变更、多机构备案、注销
296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297		医师执业注册
298		印鉴卡—新申请、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医疗机构地址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换发、采购人员变更
299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00		技工学校审批
30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302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30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304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305		采伐林木蓄积15立方米以下（个体）
306		采伐林木蓄积15立方米以上（个体）
30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新设立、升级、延续、合并、分立、改制、名称、法人变更）
308		律师执业许可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09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10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张的医疗机构注销、有效期满延续注册、变更诊疗科目、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停业、变更名称
311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31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1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14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15		中医诊所备案
316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31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
318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319		旅行社设立许可
32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21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322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备案
323		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备案
3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25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2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27		营业性演出审批
328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2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3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31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3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3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34		公证员执业许可
33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36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37	农业农村部门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338		农机购置补贴
339		农药经营许可
340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补发、延续
341		农药生产许可
342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34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44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4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48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49	商务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50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51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导游证核发
352		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35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54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55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5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5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35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5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6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361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62	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63		生育登记
364		生育服务证
365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366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67		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技术服务人员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368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369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370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1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的相关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372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73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74		高龄津贴
375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6		婚前医学检查
377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37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9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80		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381		无偿献血
382		新建改建扩建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38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
384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85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386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387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变更机构名称、备案申请
388		医师定期考核
389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90		义诊活动备案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39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93		住院病历查阅、复制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94	退役军人部门	发放定期抚恤金
395		发放烈士褒扬金、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96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397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398		光荣牌发放
399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400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401		符合条件的现（退）役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0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403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
40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行政许可
40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06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407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408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40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41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4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许可证变更
4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4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416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1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41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41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42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2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42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延期
423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
424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42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延期
42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27	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2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429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43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43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变更登记前的审查、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432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433	医保部门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434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43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6		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438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39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440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44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42		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43		异地就医备案
444	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445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44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447	畜牧兽医事业发展部门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448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449		动物诊疗许可
450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451		生鲜乳收购许可
452		生鲜乳准运许可
453		生猪屠宰许可
454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领
455		乡村兽医备案
456		乡村兽医登记
457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45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459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60	税务部门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61		代开发票作废
462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46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46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准用发票、发票领用、发票验旧
465		契税申报
466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467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468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69		纳税信息查询管理
470		注销税务登记
471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47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473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47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75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47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477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478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不含高危、高耗能及重要电力用户）
479		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认定申请
480		居民峰谷电变更，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需量值变更，电价类别及行业信息变更
481		增值税变更
482		申请电能表校验
483		更名、过户
484		销户、减容、减容恢复、暂停、暂停恢复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85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486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487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48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489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490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491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49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493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494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49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49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497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办理
498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499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500	海洋部门	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核、变更、转让、续期审核

附件 2

全省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	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省级
2	临时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3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4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5	居住证	公安部门	市级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门	市级
7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8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9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省级
10	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11	就业报到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省级
12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省级
13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4	离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5	火化（殡葬）证明	民政部门	市级
16	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7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9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部门	省级
20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1	无偿献血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2	老年人优待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3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4	死亡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25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7	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9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0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1	残疾人证	残联	省级
32	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级
33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3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1	卫生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8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
5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附件 3

省直部门电子证照“发证”清单（第二版）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	就业报到证（师范类毕业生）	教育部门	省级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育部门	省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育部门	省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教育部门	省级
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科技部门	省级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科技部门	省级
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9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10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1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业余业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省级
14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15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	省级
1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民政部门	省级
20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	省级
2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	省级
22	火化（殡葬）证明	民政部门	省级
23	司法鉴定许可证	司法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24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司法部门	省级
25	公证员执业证	司法部门	省级
26	律师执业许可	司法部门	省级
2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司法部门	省级
28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司法部门	省级
29	律师工作证	司法部门	省级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31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山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32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4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5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6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7	林木良种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3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8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50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5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52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53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门	省级
5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水利部门	省级
58	蚕种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59	蚕种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4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5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门	省级
67	中医诊所备案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68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6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0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1	护士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2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3	无偿献血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4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6	健康卡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7	生育登记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7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8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广电部门	省级
8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无线）	广电部门	省级
8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电部门	省级
83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广电部门	省级
84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广电部门	省级
8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广电部门	省级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运动员证书	体育部门	省级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运动员证书	体育部门	省级
88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部门	省级
89	典当经营许可证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省级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省级
91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7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9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3	气瓶充装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05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6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10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11	草种生产许可证	畜牧部门	省级
11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限于办理一级种畜以上)	畜牧部门	省级
113	兽药经营许可证(仅限兽用生物制品)	畜牧部门	省级
11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限于办隔离场和无害化处理厂)	畜牧部门	省级
11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畜牧部门	省级
116	草种经营许可证(仅限于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	畜牧部门	省级
117	兽药GMP证书	畜牧部门	省级
118	兽药生产许可证	畜牧部门	省级
119	饲料生产许可证	畜牧部门	省级
120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畜牧部门	省级
1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4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5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9	医疗器械注册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30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能源部门	省级
131	残疾人证	残联	省级

附件 4

“无证明城市”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1	扩大直接告知承诺范围，推进证明“减取消和”办	对各级各部门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形成取消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并完成现有事项的清理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证照证明，以及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事项证照证明，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各部门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产生的承诺信息及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对违约失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约束惩戒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形成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	对照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加快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替代工作落地实施	对照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完成清理，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强化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2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	市县两级统筹推进，全面梳理“用证”事项任务，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	向社会发布第一批“用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	做好“用证”事项清单的动态维护，梳理第二批“用证”事项任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	各级各部门结合业务，确定需要进行线上核验的证照证明，逐一梳理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证明及相关数据资源的映射关系	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推行电子证照证明的在线开具和核验服务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依托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建设我市“居民码”“企业码”平台，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	明确“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建设要求及具体实施路径	建设开发“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初步实现有关功能	完善“居民码”“企业码”平台有关功能，确保平稳运行	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我市“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	明确数据对接有关技术要求，围绕具体应用场景，明确数据供需职责，做好数据对接准备工作	与省市电子证照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对接	各县（市、区）在交通、教育、医疗、文旅及智慧社区等公共便民领域选取场景，开展业务系统对接	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	围绕高频高价值应用场景，明确数据供需职责，开展系统和数据对接工作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基本实现亮码即用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亮码即用，各县（市、区）至少有2个公共服务场景实现亮码即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中心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群众和企业办理各类事项的规律和习惯进行精准分析，主动感知群众和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服务	围绕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重点领域先行开展数据分析，明确“主动办”具体服务事项和方式，制定“主动办”试点工作指南	完善“主动办”涉及有关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平台和数据支撑，完成“主动办”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估	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总结经验，探索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全面推开“主动办”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5	开展事项梳理	开展事项梳理	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部分市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一批事项梳理	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部分县（市、区）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二批事项梳理	根据标准化梳理结果，对相关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接入政务服务业务中台进行统一运行，实现事项办理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一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规范数据标准	规范数据标准	全市统一标准，形成标准材料库、字段库完成第一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	完成第二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字段库	梳理数据需求清单，明确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等映射关系，实现信息、证照关联调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优化服务流程	优化服务流程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整体流程再造，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形成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依托业务中台，定制“一张表单、一套材料”	推动主题集成服务上线PC端、移动端“双全双百”专区，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8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配合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按照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相关工作规范，开展规范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50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市级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市县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100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	进一步明确电子印章制发规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市级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进一步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推进电子签章“应盖尽盖”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配合省直部门统筹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数据质检规范，开展数据治理	对本级、本领域的电子证照全面性、规范性、数据完整性等进行全面核查，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新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实现标准化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持续推动已制发的历史电子证照证明标准化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及时处理电子证照证明问题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	制定本部门的异议问题处理和数据快速校核流程，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开展问题投诉收集和处理	开展对各部门异议数据处理情况一致性和及时性的动态监测，并定期反馈监测情况，形成异议数据的处理报告	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开展全年度的异议数据处理的检测评估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电子化，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婚姻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电子化阶段任务，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	推动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完成市直部门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组织各县（市、区）参照省市级目录开展本级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形成全市一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	按照各部门所提的年度数据需求，组织数据供需对接，确定数据汇聚清单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并按照需求统一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完善数据质量核验反馈机制，定期反馈数据质量核验结果清单，确保入库数据质量满足应用需求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及应用效能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持续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根据数据供给情况，及时开展系统改造	持续推进，并根据数据使用情况持续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提升	完成年度数据需求对接和系统改造，确保数据“能用尽用”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11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	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供电子证明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	完成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系统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升，开展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支撑电子证明制发；完成与常用 50 项证照证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各级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	持续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开展相关系统改造，通过“爱山东”亮码、扫码，实现用户端与“无证明”应用场景的即时链接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	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服务体系	制定电子印章制发管理规范；依法推动电子签章的应用；完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机制	加快电子印章制发，新生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	省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工作指引和中台对接技术标准，升级完善统一业务中台，优化统一收件、智能转办等功能	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进一步强化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	配合制定“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能力，推动平台迭代开发	各级部门政务服务应用规范有序上架“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居民码”“企业码”在“爱山东”上线	持续做好“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系统升级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升级“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	完成“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功能，并上线应用	优化电子证照在“爱山东”上授权展码的方式，提升使用体验	持续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开展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	按照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组织开展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	组织开展市级应用节点规范化改造评估，确保平台能力建设满足要求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市大数据中心	
		开展县级数据节点建设	发布县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县级节点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持续开展县级节点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组织开展县级应用节点建设评估，确保能力建设满足应用需求，并对外提供服务	市大数据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对接改造	制定行业分节点对接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平台对接	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分节点与市级节点对接，实现数据目录和数据资源同步更新与共享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节点按需提供相关数据共享应用服务	市大数据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五、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指导县级业务部门开展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各县（市、区）发布本级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完善规范标准	配合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配合研究制定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和规范	配合制定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安全、应用成效评估等标准	配合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方式的使用规范	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构建省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	完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等方面监测工作机制，开展对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工作的全流程动态监测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持续开展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	形成完整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开展评估监测	开展评估监测	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标准	持续开展成效评估	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年度成效评估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强化宣传引导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宣传首批“无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知晓度，引导群众依托电子证照证明申办业务	总结“无证明城市”典型经验做法，并开展宣传	根据年度“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开展系列宣传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